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,531,111.50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1,000,000.00 元。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848,201,469.19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指引监管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8,000,000 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6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,8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全体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的长期回报期望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

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全体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业绩情况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本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预期，同时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同意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行业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，以及公司的未来发展、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等因素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预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